

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签发人：张昌文

关于召开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的通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

根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召开二十七次股东大会（临时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与地点

会议时间：2025年12月5日14:00至17:00。

会议地点：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二楼211会议室。

二、会议议题

本次会议主要审议贵州兴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13家机构拟采取新设合并的方式组建黔西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名称暂定）有关议题。会议具体议题及安排请各参会股东于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17:30前到兴义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1205）获取。

三、参会登记与回执反馈

请各位股东于2025年11月29日（星期六）17:30前，将参会回执（见附件）以书面形式交到兴义农商银行董事会办公室（1205）。

因相关会议准备事项原因，未能按照前述时间反馈回执相关信息的股东，将无法正常参与股东大会，由此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四、出席要求

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登记在本行股东名册的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应在会前送达本行指定地点，具体由本行指定联系人进行联系。

1.法人股东可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并向本行提供以下资料：

(1) 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除提供上述（1）（2）项资料外，还须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须在入场前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2.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在入场前出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并提供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向本行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及书面授权委托书，代理人须在入场前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联系人：余开勇，18285123325；

联系人：余天雯，18508590303；

联系人：于 慧，15885995930。

